

FALÜ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教程

肖毅敏 姜耀雄 编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十三章(实体法和程序法部分),几乎涵盖了我国法律体系的全部内容。对各种具体法律制度进行概要性介绍,阐述了各应用法学的基本原理,使学生了解我国的法律体系,熟悉我国宪法与各部门法的基本内容,掌握必要的法律实务技能。另外,作为邮电院校的法学教材,本书的特色是在一般法律基础性教材的内容之外,专门增加了邮政法和电信法的内容,突出了理工类高校法律基础性教材的专业特点。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在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能初步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践中发生的一些问题。

本书适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教学和其他社会人士自学法律时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肖毅敏,娄耀雄编著. —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2006

ISBN 7-5635-1189-X

I. 法... II. ①肖...②娄...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1558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教程

编 著: 肖毅敏 娄耀雄

责任编辑: 周堃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100876)

北方营销中心: 电话: 010-62282185 传真: 010-62283578

南方营销中心: 电话: 010-62282902 传真: 010-62282735

E - mail: publish@bupt.edu.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313 千字

印 数: 1—3 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35-1189-X/D·27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营销中心联系·

序

写作本书的目的就是向非法专业的学生概括性地介绍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的重要部门法。本书作为法律普及型教材,力求涉及面广和深入浅出地讲述法学专业理论。本书几乎涵盖了法学的各个部门,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到诉讼法。在本书中,各部门法浓缩为一章,在叙述问题方面尽量讲清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不把重点放在法条本身的释义上。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大学本科非法专业的学生,也包括有兴趣了解法律的法学入门者。

给非法专业的学生编写有关法律的普及型教材是一件极为艰苦的工作。艰苦的原因在于两个方面:第一,要将法学院学生一个学期甚至一年才能学完的一门专业课程缩写到不超过四个课时的一章,并且要求既不失内容的完整性,又能够保证法学作为一个专业的起码的深度要求;第二,在编写这部教材的过程中要时刻想着读者是一群刚刚从应试教育的环境中走出来的尚未步入社会的学生。

法学教育,尤其是近代以来,采取的是大规模群体传授的方式,而法律的职业教育一直采取师傅带徒弟的方法,这一点无论在法院还是律师行都可以发现。法律职业教育自古流传的师徒式单线传授的原因,在于法律职业化过程中需要传授的是“道”而非“知识”。涉世未深的学生自然难于悟出为人处世的真谛,尤其是对于在我国特定的教育体系下培育出的分数的佼佼者。然而,法律作

为专业化了的社会规则,在作为知识被规模化传授的同时,更重要的是需要“参”和“悟”。“规则在我心中”是学习法律的最高境界,但刚走入大学校园的学生几乎连问题都还没有意识到,更不用说悟出解决问题的规则了。这样,老师讲规则自然就像讲另外一个世界的经文。所以,大多数学习法律基础的学生会觉得学习法律就像学习外语一样,要背法条。

法条不是背出来的而是悟出来的。法律讲的无非就是为人处事的规矩和冲突解决的规则,要想学好法律,首先要做一个有心人,留心身边的人和事,并从中总结出规则来,在学习法律时,将从自我经验中悟出的规则和立法者颁布的规则进行对比,进而领悟法律背后隐藏的深刻的价值目标。对于法律的初学者需要记住的是:法律不是别人写在纸上的,而是自我写在心中的。

姜耀雄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特征与本质·····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5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与适用·····	8
第四节 法律关系 ·····	15
第五节 依法治国的方略 ·····	21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26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制度 ·····	31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42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50
第二节 行政法主体 ·····	54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61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	67

第四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75
第二节	犯罪	79
第三节	刑罚	90
第四节	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种类	100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及其基本原则	10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0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16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21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33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36

第六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141
第二节	继承法	153

第七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7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8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88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述·····	19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7
第三节 专利法·····	219
第四节 商标法·····	229

第九章 邮政法

第十章 电信法

第一节 电信·····	245
第二节 与电信法相关的经济学·····	249
第三节 电信法概述·····	252
第四节 入门资格规制法——许可证制度·····	254
第五节 价格管制·····	263
第六节 普遍服务·····	274
第七节 网间互联·····	281

第十一章 国际法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89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领土和居民·····	293
第三节 国际交往·····	299
第四节 国际条约·····	301
第五节 国际组织法·····	302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06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30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管辖·····	314
第四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319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322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先予执行和强制措施·····	325
第七节	审判程序·····	328
第八节	执行程序·····	334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339
第二节	管辖·····	342
第三节	当事人·····	345
第四节	证据·····	346
第五节	强制措施和附带民事诉讼·····	350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356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念及基本原则·····	368
第二节	行政诉讼制度·····	371
第三节	行政诉讼程序·····	381

参考文献	·····	392
------	-------	-----

后记	·····	393
----	-------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特征与本质

在中外历史上，从字源看，“法”字一出现就具有正义、公正等含义。中国古代，“法”字象征一种可以判明是非曲直和正义与否的独角兽。西方古代，“法”早已被比喻为一手拿宝剑、一手拿天平的正义女神。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表现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掌握国家政权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一、法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这些规范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二是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当人们不遵守某一技术规范可能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时，技术规范就具有了社会性。这类包含有技术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通常被称为法律技术规范，如交通规则、食品卫生法规等。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法律规范的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

式和标准。法律规范的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所提供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法律规范的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基本方式，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赋予其法律效力。无论是法律规范的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点使得法律规范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

（三）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一般来说，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行为自由，这种自由受法律保护；而法律上的义务，也就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四）法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要有一定的保障机制，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实施也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强制人们服从的一种力量，

违反了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家机关的强制措施的保障只是法的实现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点，而不是法律得以实现的必经途径或惟一方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相对于法律现象提出的概念。它是法的根本性质，是指法这一事物自身组成要素之间相对稳定的内在联系，是由法本身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的。历史上，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法的本质学说，主要有：①神意说。如托马斯·阿奎那认为法是神的智慧。②理性说。如古罗马思想家西塞罗认为法是最高理性。③主权命令说。如英国思想家托马斯·霍布斯认为国法是主权利力的命令，没有国家命令，就不可能有是与非。④意志说。如法国思想家让·卢梭指出法是人民自由意志的记录。⑤自由说。如黑格尔认为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⑥事物性质说。如法国学者孟德斯鸠认为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这些观点都没有揭示法的本质，是唯心的、片面的，因而不是科学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是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深刻揭示。我们可以看到，这段论述从三方面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法体现着一定的意志，但却不是“社会所有成员”的意志，在不

同阶级之间存在基本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法所反映的只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分配使统治阶级处于优势地位。同时，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一部分人的意志，虽然这种意志往往通过一定的代表者或代表机关来宣告。这些个人或机关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否则，他们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并非统治阶级所有愿望和要求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效力，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所以，这里所说的“被奉为法律”，既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也说明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的性质和内容具有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认为，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中，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统治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他们的价值理念以及由此决定的法律对权利和义务的安排也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一定社会的现实条件所决定的。而在各种物质和精神的条件中，最终决定法的本质的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因为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存在和发展归根结底也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多方面内容，通常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的具体内容当然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对于法的本质具有决定意义的还是社会生产方式，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它们直接决定了生产资料和社会财富的占有和分配关系，决定着人们的价值观。马克思深刻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向经济条件发

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还是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一、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时期，原始公社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原始公社时期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由氏族组织管理，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氏族组织通过习惯对原始社会的秩序景象进行调整和维护。恩格斯曾经评论说：“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氏族制度和传统习惯已经无法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不可避免地要被某种社会规范取代。处于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的利益，建立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也就是说，国家产生了。同时，奴隶主阶级还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法律，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也就是说，法产生了。总之，奴隶主阶级为了满足自身统治的需要，为了确认和维护私有制的需要，为了在新的条件下满足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国家和法在社会阶级的矛盾和冲突及不断解决中产生了。

法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即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过程。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为法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原始社会习惯与早期的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继承关系。但二者却有着本质区别：前者是氏族组织的公共行为规则，反映着氏族全体成员的愿望和要求，主要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首领的威望来维持；而后者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确认和维护着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并以统治阶级掌握的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类型和反映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尽管各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有这样那样的特点，但只要它们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相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属于同一类型的法。

与国家的本质类型一样，法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同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相适应，也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尽管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着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根本的不同，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人类历史上新的历史类型的法。迄今为止，法的发展已经经历了相当长的历

史过程，从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历史发展归根结底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性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发展的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也就是说，法的性质是随着经济基础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当生产力的发展使原有的社会关系已经不能适应其要求时，就需要以新的生产关系来代替它，而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也必须随之变化，以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代替旧的历史类型的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并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人们有意识的改造，在许多情况下还要通过社会革命或改革才能完成。这是因为特定的生产关系代表着特定的阶级利益，旧的剥削阶级必然要运用自己的法律来维护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要想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用社会革命的方式夺取国家政权并来建立新型法制。因此，法的历史类型更替通常伴随着社会革命或改革。

还应指出的是，法的历史发展并不都是通过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某一社会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发展到非用社会革命的方式解决不可的程度时，法的变革则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内部的变更，属于某一社会形态内部使法律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调整。因此，同一历史类型的法的内部的变更和发展，并没有改变该历史类型的法的阶级本质。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与适用

一、法律的制定

(一) 法律的制定的概念

法律的制定的概念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它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宪法和法律的活动；包括有权的地方权力机关制定规范法律文件的活动。法律的制定是一项广义上的国家立法活动，而不仅仅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及其常设机构的立法行为。

法律的制定是一项国家职能活动，只有国家才能制定法律，并且必须严格地遵循法定程序，按法定的步骤和方式进行。首先是法律议案的提出，这是法律的制定程序的开始。法律议案是指依法享有法律议案提案权的机关和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的关于制定、修改、废止某项法律的正式提案。法律议案一经提出，立法机关就要列入议事日程，进行正式审议和讨论。譬如，我国全国人大对法律草案的审议，一般经过两个阶段，一是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审议包括审查、讨论、修改、补充。法律制定程序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是法律草案的表决。表决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果。法律草案的表决通过是指立法机关以法定多数对法律草案表示最终的赞成，从而使法律草案成为法律。法律通过后，最后一个程序就是法律的公布。法律通过后，凡是未经公布的都不能发生法律效力，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从而无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二) 我国法律的渊源

我国法律的渊源，即法之源，指法律的存在形式，法律部门中法律规范的来源或出处，亦即法律规范的载体。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章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判例不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1)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一切法律部门的渊源，是我国法律最基本的法律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最高。宪法规定了国家的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机构的设置等根本性的制度。宪法以民主政治为前提。其权威直接来源于人民，是国家的最高权力的象征与标志。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法律。广义的法律泛指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作为法的一种渊源是就其狭义而言的。法律的效力与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律的渊源体系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其效力与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但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的规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有权